

**2024年梁河县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
型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4年7月11日

目 录

1. 基本情况.....	3
2. 必要性.....	3
3. 编制依据.....	4
4. 项目概述	4
5. 组织保障措施.....	5
6. 效益分析.....	6

2024年梁河县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

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9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梁财农〔2024〕49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资金 5 万元，支持 1 个家庭农场的绩效目标要求，梁河县农业农村局领导高度重视，发布遴选公告，组织分管领导和经营管理站相关人员深入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进行了调查了解、筛选，排除了已享受过项目扶持及暂不需要、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家庭农场，并结合梁河县示范家庭农场发展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将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培育 1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梁河县生强茶叶种植家庭农场。现结合家庭农场实际编制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县共录入全国家庭农场系统名录 273 家。家庭农场种植业 184 个，畜牧业 79 个，渔业 1 个，种养结合 8 个，其他 1 个，合计 273 个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4 家，州级示范家庭农场 13 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23 家。扶持的家庭农场具体情况如下：

梁河县生强茶叶种植家庭农场是全县创建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之一，现有茶园 105 亩，茶叶加工设备杀青机 2 套，揉茶机 2 套，但因使用年限较长均已经老化损坏，无法使用。截至 2023 年末全家共有人口 6 人，家庭农场从业人员 2 人。2023 年农场实现经营收入 20.5 万元，利润 5 万元。同时带动工人人均增收 0.96 万元。

二、必要性

梁河县生强茶叶种植家庭农场因茶叶加工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均已经老化损坏，无法使用，为了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以及稳定农场收入，促进农民增收和带动农村发展的迫切需要。

三、编制依据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9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梁财农〔2024〕49 号）文件。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梁河县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

（二）项目性质：新建

（三）实施地点：梁河县曩宋乡龙营村（梁河县生强茶叶种植家庭农场）

（四）实施单位：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五）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六）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

具体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如下：杀青机 1 台，计划投资 1.36 万元，揉茶机 1 台，计划投资 1.3 万元，小型鲜叶输送机一套，计划投资 2 万元，新建烤灶 1 台，计划投资 1 万元，以及相关配件计划投资 0.34 万元，计划总投资 6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扶持 5 万元，家庭农场自筹资金 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即:2024年4月—12月,具体实施计划为:

第一阶段:2024年4月—7月完成项目实施主体的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请示上报、批复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4年8月—10月完成项目实施。

第三阶段:2024年11月—12月完成项目资料收集、验收及资金拨付。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管理及职责

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制。各项目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与领导,抓好项目的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职责:做好2024年梁河县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方案编制、实施、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资料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组织方案的审核评审、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部门验收、县级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职责: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及资金安全使用监管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了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领导小组：

- 组 长：尹以乐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副组长：梁愿昌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 成 员：张怀瑜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室
- 孙建萍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室
- 杨恩春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 殷礼兰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
- 李劲松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杨赛萍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赵兴洋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罗本雷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瞿生强 梁河县生强茶叶种植家庭农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办公室主任由杨恩春兼任，副主任由殷礼兰兼任，成员由赵兴洋、杨赛萍等兼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资料收集、上报。

（三）资金管理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资金兑付。项目建设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由家庭农场根据生产发展实际，自行建设茶叶加工厂房、采购技术先进、质量保证的机械化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扶持资金。

（四）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记录、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

类、立档，完整地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六、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提升加工能力，每年实现加工生产鲜叶 40 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0 万元，经济效益明显。

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家庭农场加工条件，进一步提升家庭农场的生产、加工水平和茶叶品质，更好地带动周边 40 多户茶农发展茶叶产业。同时，增加农民收入，加快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

3、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减少木柴及生物质燃料的使用，降低污染，保护绿色生态环境。同时，带动周边茶农加强茶园管理，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减轻对土壤的冲刷，起到固土保水的作用。生态效益明显。